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联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

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苗颂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明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54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

元（含税）。具体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进一步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联、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